

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90)農防字第 901518271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7833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農防字第1031480843A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農防字第1061481911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生效

一、輸入含有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以下簡稱犬貓食品)，適用本檢疫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檢疫條件：

- (一) 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 (二) 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 (三) 輸出國與我國達成雙邊協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檢疫條件。

第一項之動物性成分，不包括明膠、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以外之風味劑。

二、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

犬貓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應提送相關資料，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或確認其官方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始得輸入：

- (一) 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新城病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感受性動物性成分，且未經高溫滅菌罐製。
- (二) 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最新資料認定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為風險已控制國家或風險未定國家輸入。

前項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提供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轉交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 (二) 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

為執行第二項之審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輸出國實地查核認證，並得定期派員辦理複查作業；輸出國不予配合或查證未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暫停該國或其製造工廠所生產之犬貓食品輸入。

前項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輸出國負擔。

三、輸入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犬貓食品，或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非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者，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 (三) 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 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 (五) 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六)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

四、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之疫區輸入含有感受性偶蹄類動物性成分，或自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區輸入含有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除經高溫滅菌罐製者外，應經符合下列規定之方式處理：

- (一) 於製造過程中經加熱至中心溫度達攝氏七十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或攝氏八十度維持九分鐘以上，或攝氏一百度維持一分鐘以上。
- (二) 其他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具有與前款同等殺滅病原體效力之方式。

前項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並以中文或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說明。
- (三) 犬貓食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 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 (五) 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 (六) 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七)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

名及簽章。

- 五、以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供犬、貓嚼咬之犬貓食品(以下簡稱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不適用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前項供嚼咬之犬貓食品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或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
- (三) 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四) 符合前項規定之說明；輸出國為疫區者，並應加註符合前點第一項所定處理方式之說明。
- (五) 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六) 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戳記、簽發之獸醫師姓名及簽章。